

## Client Alert

2022 年 2 月号 (Vol.41)

1. 前言
2. 知识产权法：个人信息保护委员会公布外国个人信息相关制度等的调查结果
3. 竞争法/反垄断法/资本市场：公正交易委员会及日本证券业协会关于 IPO 定价流程的动向
4. M&A：中小企业厅将修订事业承继指南

### 1. 前言

本所从 2014 年 1 月开始收集日本法各个领域的最新法律信息，并定期向日本客户发送 Client Alert。我们也制作了中文版 Client Alert，今后将定期发送给各位中国客户。希望可以在法律实务上助您一臂之力。

### 2. 知识产权法：个人信息保护委员会公布外国个人信息相关制度等的调查结果

个人信息保护委员会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公布了外国个人信息相关制度等的调查结果。

<https://www.ppc.go.jp/personalinfo/legal/kaiseihogohou/#gaikoku>

修订版个人信息保护法 28 条（条文编号是 2022 年 4 月 1 日同时施行的 2021 年修订后的编号。以下亦同）规定，以个人同意为依据向位于外国的第三方转移个人数据时，在取得该同意时，需提供①转移目的地的外国国家名称、②已通过适当且合理的方式确认了的该外国的个人信息保护制度的相关信息及③该第三方为保护个人信息而采取的措施的相关信息（修订版个人信息保护法施行规则第 17 条第 2 款）。其中，关于②，以确认个人信息保护委员会等日本或外国政府公布的信息为示例，个人信息保护委员会此次公布了 31 个国家和地区的该信息。

此外，个人信息保护委员会就以下 9 个国家也进行了追加调查的招标工作，调查取得进展后还将公布该等国家的调查结果。

以色列、卡塔尔、哥斯达黎加、突尼斯、巴拿马、秘鲁、南非、摩洛哥、蒙古

合伙人 小野寺 良文

合伙人 田中 浩之

## Client Alert

## 3. 竞争法/反垄断法/资本市场：公正交易委员会及日本证券业协会关于 IPO 定价流程的动向

《成长战略实施计划》（2021 年 6 月 18 日内阁会议决定）指出，IPO 的开盘价有大幅超过公开发行价格的趋势，导致新上市公司只能获得少于本可以筹集的金额的资金。

就此，公正交易委员会在 2022 年 1 月 28 日公布了题为《关于对新股公开发行（IPO）的定价流程等的实际情况的调查》的报告书（“公正交易委员会报告书”）。公正交易委员会报告书的内容包括：就 IPO 定价流程、上市方式的多样性、IPO 相关的交易惯例，分别根据调查结果，阐述构成反垄断法上问题的情况及在竞争政策方面应采取的实务应对措施，敦促证券公司与发行公司进行充分协商等。

公正交易委员会明确表示，将把公正交易委员会报告书的想法呈示金融厅、日本证券业协会和东京证券交易所，以促进该等机构探讨和自主实施具体应对措施，并表示在 IPO 相关交易中，如果遇到构成反垄断法上问题的具体案例时，将严格、准确地予以应对。

另一方面，日本证券业协会于 2022 年 1 月 31 日召开了“关于 IPO 定价流程等工作小组”（“IPO 定价工作小组”）的第 6 次会议，在根据公正交易委员会的上述报告书作出说明的同时，汇总形成了 IPO 定价工作小组的报告书草案（“日证协报告书草案”）。

在日证协报告书草案中，例如，宣传推广前期间询的注意事项及倡导其实施、在假设条件范围外进行定价、促进与机构投资者和发行公司的对话等，就许多与新上市企业的 IPO 定价流程制度、实务相关的改进措施进行了讨论，对包括公正交易委员会报告书中提出的竞争政策观点上的论点等进行了广泛探讨。

在该等动向的影响下，IPO 实务应从两个角度予以应对。一是针对日证协报告书草案中提出的有关 IPO 的各项问题，整理法律法规上的论点及其应对措施，建立符合成长战略会议要求的法律制度和实务，该项工作需要政府部门、证券公司、及初创企业、PE/VC 等投资者及律师的协作。

此外，为应对公正交易委员会报告书中提出的课题，还需要构筑相应的方针和机制，以避免其被视为证券公司对发行企业行使不正当影响力或证券公司之间阻碍竞争的行为。该种应对在传统的资本市场规则制定中通常不受重视，需要听取了解资本市场的实务与法务，同时精通竞争法的法律事务所的建议。

## &lt;参考资料&gt;

公正交易委员会：《关于对新股公开发行（IPO）的定价流程等的实际情况的掌握》（2022 年 1 月 28 日）

[https://www.jftc.go.jp/houdou/pressrelease/2022/jan/220128\\_IPO.html](https://www.jftc.go.jp/houdou/pressrelease/2022/jan/220128_IPO.html)

日本证券业协会：“第 6 次 关于 IPO 定价流程等工作小组”资料（2022 年 1 月 31 日）

[https://www.jsda.or.jp/about/kaigi/jisyukisei/gijigaiyou/files/20220131\\_koukaikakaku\\_siryou.pdf](https://www.jsda.or.jp/about/kaigi/jisyukisei/gijigaiyou/files/20220131_koukaikakaku_siryou.pdf)

合伙人 铃木 克昌

合伙人 宇都宫 秀树

## Client Alert

顾问 竹腰 沙织  
律师 后泻 伸吾  
律师 平川 谅太郎

#### 4. M&A: 中小企业厅将修订事业承继指南

中小企业厅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召开了第 2 次事业承继指南修订研讨会，就预计在 2022 年 3 月左右实施的事业承继指南修订工作，公布了研讨方针和修订案的暂定版。

中小企业厅于 2006 年 6 月制定了事业承继指南，作为中小企业顺利开展事业承继的指引，之后鉴于中小企业经营者高龄化问题的进一步发展等因素，以促进尽快而有计划性地实施事业承继为目的，于 2016 年 12 月进行了时隔 10 年的修订。此次距离上次事业承继指南的修订亦时隔 5 年，修订的背景是在于，2016 年的修订后，虽然中小 M&A 的支援措施得到了扩充，但受新冠疫情的影响事业承继延后或歇业的中小企业的数量也在增加，所以计划在修订版中收录该等环境变化后的最新数据。此外，鉴于近年来由员工继承人进行事业承继的事例有所增加，也有意探讨提示员工继承的典型模式，追加记载根据行业、地区等属性的事业承继开展状况的相关数据和事例，并计划在 2022 年 3 月左右召开的下次会议上对修订案进行最终确认。

目前除了事业承继指南的修订，中小 PMI 指南（暂称）的制定工作亦在进行，详细内容请参照 [Client Alert 2021 年 11 月号 \(Vol.95\)](#)，有望通过该两指南促进中小企业的事业承继，顺利完成技术及专有技术向新一代的传承。

合伙人 大石 笃史  
律师 芝村 佳奈

如对上述内容感兴趣，请与我们联系。

#### 东京

東京都千代田区丸之内 2-6-1 号  
丸之内 PARK BUILDING  
(100-8222)  
TEL:+81-3-5220-1839  
FAX:+81-3-5220-1739  
Email:chinadesk@mhm-global.com

#### 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5 号  
北京发展大厦 316 室  
(100004)  
TEL:+86-10-6590-9292  
FAX:+86-10-6590-9290  
Email:beijing@mhm-global.com

#### 上海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000 号  
恒生银行大厦 6 楼  
(200120)  
TEL:+86-21-6841-2500  
FAX:+86-21-6841-2811  
Email:shanghai@mhm-global.com

微信公众号: 森濱田松本法律事務所

